

檔案應用委任書

本人 孫小毛 委任 張小寶 辦理下列事宜(請勾選)

1. 檔案應用之申請手續
2. 應用行為： 閱覽檔案 抄錄檔案 複製檔案
3. 領取檔案複製品
4. 申請案聯繫及公文送達事宜

此致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

委任人：孫小毛 (簽名或蓋章)

住(居)所：臺北市中正區延平南路96號

聯絡電話：2331-3561

國民身分證、護照或居留證號碼：A123456789

受委任人：張小寶 (簽名或蓋章)

住(居)所：臺北市中正區武昌街1段69號

聯絡電話：2381-7292

國民身分證、護照或居留證號碼：F123456789

備註：1. 委任人指申請應用檔案之申請人，受委任人為代理人。
2. 併附委任人及受委任人之身分證明文件影本。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